

專案質詢

8-5-6-024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我國為保護海洋環境，交通部於 102 年公告：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面禁止五千載重噸以上非載運重油，以及六百噸以上載運重油之外籍單殼油輪，進入我國的國際商港、工業港及其錨泊區與離岸設施」。但公告以來，台中港務局卻仍讓不符規定的運油船進到西區碼頭，載運未稅油品至台中港外海處，當起對岸漁船的海上加油站，不但讓政府每年短收數十億元的油品稅收，更可怕的是，這些外觀老舊、船體破爛不堪，二三十年滿載重油的單殼油船，有如漂流炸彈，一旦發生意外，對海洋生態的破壞難以想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